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544號

原　　告　劉采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偉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00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欲在所有坐落嘉義縣○○鎮○○里○○○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蓋房屋，遂與被告於114年6月10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工程價款235,000元，

及被告應自114年6月10日起，於系爭土地上興建鐵皮屋承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於114年6月10日給付工程定金13,500元予被告，然被告長期未施作系爭工程，經原告多次催促、溝通、調解並要求被告施工，被告卻無故拖延、拒不履約，原告遂以起訴狀送達被告及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

㈡、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被告就系爭工程評估後，表示前手師傅施工方法太差，故已興建的部分要拆掉重蓋，於是被告將前手師傅搭好的部分拆除後，就未再施工。系爭土地上的鐵架都是前手師傅留下，原告要求被告用舊的鐵架來施工，並未要求被告買新的鐵架，原告在現場也沒有看到任何新的鐵架，目前系爭土地的現況為一堆雜草，沒有任何進度。

2.114年6月10日簽約時被告表示正值颱風期，無法確定完工日期，系爭合約即未記載完工日。而前手師傅已將房屋上骨架都蓋好，原告未要求更動原格局，只表示要將房屋把其中一個角稍微往外移。

3.被告只花三天拆完現場骨架就未再做任何施工，原告同意被告扣除系爭工程拆除及搬運費用合計28,000元（吊車1萬元＋兩位工人拆鐵架每天各3,000元的三天工資共18,000元）。而因被告就系爭工程沒有進度，原告則不同意扣除其餘費用。

㈢、爰依解除系爭合約及返還定金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告107,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已收受定金135,000元、及對於原告解除系爭合約、鐵架拆除後現場係一堆雜草等情沒有爭執。但原告主張之金額應扣除被告花費的吊車費、出車費、施工16日之工資費用、材料及成本等，剩餘的金額被告願意返還原告。

㈡、估價單記載的235,000元並未包含鐵架，系爭合約承攬係承攬前手的內容，前手師傅並未將鐵架焊接好，因此當時兩造約定，在前師傅蓋好基礎，被告只負責屋頂浪板、壁板、三個窗及一個門等外觀部分，而未包括主體結構。但後來原告欲將系爭工程範圍加大太多，故被告只能全部拆除鐵架，並向原告表示買新鐵毋庸加工即可直接施工，但原告要求被告用舊料加工焊接，所以被告就照原告要求將舊料加工，系爭工程就沒有進度，請求傳喚施作的工人方宏進及鄭清和，以證明被告確實就系爭工程已施工16日。

㈢、被告雖曾以LINE表示鐵皮屋跟鐵件共235,000元，然當時被告答應處理前手師傅未做完那兩根鐵架，但原告後來要系爭工程之範圍擴大，需要全部拆掉重蓋，依據兩造的LINE對話，被告曾向原告表示鐵架部分原告應自行負擔，足以證明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的範圍並不包含鐵架部分。

㈣、被告未完成系爭工程雖是事實，但簽立系爭合約時，被告擔心雨季故未寫完工日，而且被告有做事、也有趕進度，工程期間遇到雨季，有時候做半天、有時候做整天，有時候工具拿了就下雨，且做鐵件加工部分原告也沒有看到，後來是因為原告聲請調解才未繼續施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14年6月10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工程價款235,000元，原告已先交付工程定金13,500元予被告，然被告迄今仍未完成系爭工程，已延誤工作，經原告以起訴狀送達被告及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估價單、現場照片、催告存證信函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本院卷第11-138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自堪信為真實。準此，原告依民法第503條「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而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定作人得依前條第2項之規定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

賠償」規定，解除系爭合約，自屬有據。

㈡、被告雖爭執稱簽立系爭合約時，被告擔心雨季故未寫完工日，而且被告有做事、也有趕進度，後來是因為原告聲請調解才未繼續施工云云，惟查，系爭合約之施工期限雖未記載完工期限，然在無明確約定完工期限之情形下，被告身為承攬人，應依系爭合約及承攬工作之性質，於相當期限內完成工作，否則仍應構成給付遲延，詎被告於原告聲請調解後，非但擅自停工，經原告於115年4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被告仍未置理，有存證信函可佐（本院卷第135-138頁），足認系爭合約雖未定完工期限，但被告擅自停工後，經原告催告，仍未依約繼續施工，簽約迄今已超過1年以上，而系爭土地上目前僅有一堆雜草及鐵架，完全沒有任何工作進度一情，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7頁），足認被告確實已遲延工作，故原告依法解除契約，自屬有據。

㈢、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自承已向原告收取定金135,000元，依前揭規定及民法第249條規定，於系爭合約解除後，被告自有返還之義務；惟原告於審理中考慮被告有替其僱工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鐵架，並派車搬運，因而同意自行扣除28,000元（吊車1萬元＋兩位工人拆鐵架每天各3,000元的三天工資共18,000元），自願減縮僅向被告請求返還定金107,000元（計算式：135,000元－28,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被告雖表示其僱工施作16天，且有其他材料及成本支出，原告僅扣除28,000元不合理云云，惟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屬於承攬建造房屋之合約，故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被告須於工作完成時始得向原告請求報酬。準此，系

爭合約工作內容既為房屋之興建，然系爭土地上目前僅有一堆雜草及鐵架，被告承攬工作根本尚未完成，本無法向原告請求給付報酬，故除原告自行扣除28,000元外（吊車1萬元＋兩位工人拆鐵架每天各3,000元的三天工資共18,000元），被告並不能向原告請求給付報酬。此外，被告自始至終均未能合理說明有何法律依據得向原告請求其他費用或報酬，故其抗辯應扣除其他工人工資、材料或成本支出，尚屬無據，難予採信。

㈤、至於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方宏進及鄭清和，欲證明有僱工施作16天云云，惟被告向原告承攬興建房屋，而系爭土地上目前僅有一堆雜草及鐵架，其承攬工作根本尚未完成，已如前述，故被告依法不能向原告請求給付報酬。再者，被告又未能合理說明有何法律依據得向原告請求其他費用或報酬，故被告請求傳喚證人欲證明有施工16天及發放工資云云，顯無必要，爰不傳喚原告聲請之證人，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返還定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000元，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芳耀